2026-JZCG-003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
2026年度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协议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2026年度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南京恒天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师生员工校本部至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间往返通勤（含固定班次、临时使用大客车情形）。

服务起始日期为2026年2月—2027年1月。实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元），待合同期满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全年（包含法定节假日期间）每天往返一趟的单价为人民币陆佰伍拾元（大写），￥650元（小写）。（合同期间如有特殊原因需增加或减少往返的次数，增加、减少的每趟往返单价应与此一致）

甲方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行时刻表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其他价格：接送师生从园区尚学楼至地铁S8金牛湖站120趟往返免费。接送师生从园区尚学楼至天长客运站20趟往返免费。

4.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所租车辆的年检、季检、轮胎、维修、燃料、供养、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需购买座位险）和驾驶员薪金等所有费用。租赁费用最终以实际使用趟数按月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甲方认可）供甲方使用。实际运行的车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2.合同期间，乙方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因乙方违反交通法规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或甲方乘车人员财产或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及赔偿责任。

3.乙方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营运车辆如迟到超过10分钟，甲方人员可采取其它方式（如：四人一辆/次坐出租车， 相关人员不足四人的，按实际人数乘一辆车）回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20分钟，应马上采用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同等条件及以上车辆或出租车、网约车等其他交通工具送乘客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提供其他交通工具的，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方式前往目的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除经甲方同意外，乙方车辆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否则甲方可采取其它方式（四人一辆/次坐出租车，相关人员不足四人的，按实际人数乘一辆车）回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5.固定班次中，拟投入车辆为48座或以上带空调大客车，车况和性能良好，使用时间在4年以内，行使公里数在20万公里以内，驾驶员要求持有A1驾照，有3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55岁以下，无发生违章事故纪录。驾驶员应遵守相应的行车操作规范，不得疲劳驾驶、危险驾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完全承担。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应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如确需更换的，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通知中应当包含更换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仪表盘行驶公里数图片、车辆保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等资料；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驾驶人员应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如确需更换的，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通知中应当包含更换驾驶员的驾驶证、身份证、与乙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2025年12月乙方为驾驶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和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驾驶人员三年内“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等资料。

临时使用大客车的类型、数量，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

6.车辆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洁净。

7.乘客上车时应有明显的空调效果，让乘客感到舒适，驾驶员出车时衣着整齐干净。

8.乙方有义务提醒乘车人员系安全带、下车观察等安全乘车注意事项。乙方未尽提醒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乙方有义务将甲方乘车人员安全送至甲方指定目的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上下客。

10.车辆应按甲方要求安装移动支付设备（可支持学校一卡通、支付宝和微信支付车费），相应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乘车人员支付的费用入甲方账户，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服务期限内需服从甲方指挥调度和管理，如有不服从管理等违规现象的，甲方有权更换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2.乙方车辆应按照规定配备有效的车载灭火器。如因乙方未按要求配备车载灭火器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驾驶员进行消防安全、道路安全、法制教育、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舆情问题对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4.乙方在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过夜车辆的保管责任、过夜人员的安全保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保证车辆和人员的安排，并交付甲方使用。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师生员工代表参加检查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服务费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甲方除支付通勤班车租赁费（中标价）之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付款方式：固定班次和临时使用大客车情形均按实际使用趟数结算，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一月度款项。计算方法：中标单价*当月实际使用趟数。车辆实际使用趟数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派出的驾驶员须文明服务，不得因任何理由与乘客发生冲突，如遇投诉，一经查实，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并更换司机，第二次除扣除 1000 元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驾驶员与乘客发生肢体冲突或有他情节严重的冲突，一经查实，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驾驶员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若满意度低于 80％的，甲方管理部门将对乙方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如累计三次满意度均低

于 80%，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部没收。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乙方服务不满足甲方需求，经两次沟通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1.在本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变更、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政政策以及甲方廉政建设规定。不得有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安排不正当活动、提供不正当便利等行为。

2.乙方未遵守上述条款，被甲方相关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认定存在违反廉政建设法律法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还有权将乙方长期纳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3.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变更、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或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有索贿、接受不正当利益、参与不正当活动、获得不正当便利等行为的，有权书面实名向甲方相关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反映。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投入车辆全部必须为自有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及发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投入车辆基本信息为：详见附件（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入车辆”一致）。

5.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保险有效期必须涵盖本项目整个服务期。

6.如乙方在本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合同签订后，正式履行前，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果合同已经履行，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7.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人员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2026年2月6日

乙方：南京恒天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2026年 2月6日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车牌号码、品牌及型号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及型号
1	苏 AJ6606	48 座客车宇通牌 ZK6117H6Y1
2	苏 AJ6615	48 座客车宇通牌 ZK6117H6Y1
3	苏 AJ6656	48 座客车宇通牌 ZK6117H6Y1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所有驾驶服务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电话号码
1	燕从兵	341122197604192619	18112932368
2	胡桂进	320123197710103212	13675198011
3	马春	320113197904292418	13770925156

附件 3：

金牛湖园区通勤车满意度调查表

1.您乘坐通勤车的频率是

A.每天乘坐　　B.有规律乘坐　C. 偶尔乘坐

2.您对通勤车准点到站的满意度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3.您对车身及车内卫生的满意度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4.您对驾驶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5.您对驾驶员着装的满意度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6.您对驾驶员安全驾驶的满意度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7.您对驾驶员驾驶技巧的满意度（有无急刹急停急转及频繁按喇叭等）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8.您对车内空气状况的满意度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9.您对通勤车的整体满意度为

A.很满意，95-100 分　　B.满意，90-94 分

C.基本满意，80-89 分　　D.不满意，80 分以下

10.您认为通勤车还需要改进的地方有哪些？
